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與華能電廠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清潔能源」)與華能臨港(天津)燃氣熱電有限公司(「華能電廠」)就燃氣利用、項目建設投資、新能源業務等事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天津清潔能源作為華能電廠長期穩定的燃氣供應服務商，將進一步加強對接華能電廠之燃氣需求，在雙方商定的燃氣購銷量下，持續提供具備市場競爭力的氣價及服務。雙方在原有的燃氣合作基礎上，針對華能電廠遠期規劃的二期燃氣機組項目，天津清潔能源有意向以包括但不限於燃氣配套及供應、投資入股等方式參與。此外，雙方將充分發揮自有的行業和客戶資源優勢，在深化各自優質業務板塊合作交流的同時，共同探討各類型新能源的應用場景及產業合作，重點探索光伏、風電等新能源領域的合作機會。

本公司認為，雙方積極把握雙碳目標下的戰略機遇，本著「共同發展、優勢互補、資源共享、合作共贏」的原則加強戰略合作，既是對雙方多年合作成果的認可，又是本集團結合自身資源稟賦聯合優質客戶實現多元合作共贏的重要舉措，將進一步助力本集團向綜合能源供應商加速轉型。

合作協議為雙方開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最終合作雙方的權利、義務將另行簽訂具體的專項協議確定。對於專項協議的簽訂和履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適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